

# 健身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出爐！

隨時代環境變遷，健身產業發展態樣日趨多元，但糾紛也日益增多，為符合消費市場所需並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健身教練服務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發交教育部進行公告程序後，即可上路。

**健身教練服務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重點如下：**

- 一、應明確記載健身服務資訊(如契約起訖期間、服務項目、總金額、教練與學員之比例、指定教練姓名等外，特別是健身場所容留人數、未開放使用(維修中)之健身設施及健身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等重要資訊)。
- 二、業者推介消費者辦理貸款，當業者無法提供服務時，可拒絕繼續繳納費用。
- 三、發生社區感染並符合一定條件時，該地之消費者可申請暫停會籍並免繳月費。
- 四、如業者無法提供原規格服務達一定比例時，可終止契約並要求退款。
- 五、如以商品為贈品，終止契約時，業者不得要求支付費用。
- 六、業者應就預收費用 50%，提供履約保障，但逐堂或按月收款者或預收費用累計金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消保小教室

## 健身服務 進化版定型化契約！



保障  
內容

1.明確記載服務資訊

2.杜絕假分期真貸款

3.因應疫情新增規範

4.強化終止契約事由

5.規範贈品處理方式

6.提供履約保障機制